

公務員報考資訊 | 綜合招聘考試(CRE)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暫定6月11日和18日在香港舉行，5月3日截止報名

抓你報cre的 星學滙Starian 2022年4月23日 17:39

香港公務員事務局(4月19日)公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暫定於**2022年6月11日及18日**或如有需要於六月或七月內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舉行，有意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可由**4月20日起報名參加，5月3日截止報名。**(點擊閱讀原文報名，強烈建議使用電腦進行報名，以符合報名系統的軟件要求，避免出現報名 / 技術錯誤。)



申請資格

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申請人必須持有：

1. (a) 大學學位 (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b) 將於2021-22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或
(c) 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註：此類申請人在遞交考試申請書前，請先閱覽 www.csb.gov.hk/chi/cre.html 網頁內的「常見問題」，以了解申請報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資格。此外，申請人應向有關部門 / 職系查證以確認你所持有的專業資格可申請相關的職位。]
2.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必須具備有效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其中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測試不同等級的成績可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其他訂明的公開考試中英語文科獲接納的等級成績替代。不同的公務員職位有不同的中英語文能力要求，應徵者須留意有意投考的職位的有關要求。能力傾向測試則沒有可替代的公開考試科目或等級成績。有意在短期內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可考慮參加是次考試，以便在下一次綜合招聘考試前，當有關職位作招聘時，符合應徵資格。

HKDSE 英文 Level 5	等同	CRE 英文運用試卷 2 級	將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 / 或中文運用試卷。
IELTS 6.5 或以上，各項個別分級不低於 6 的人士（兩年有效期內）		CRE 中文運用試卷 2 級	
HKDSE 中文 Level 5	等同	CRE 英文運用試卷 1 級	申請人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及 / 或中文運用試卷
HKDSE 英文 Level 4		CRE 中文運用試卷 1 級	
HKDSE 中文 Level 4			

3. 此外，就所有由2022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在新推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會成為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會考核申請人的《基本

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或在個別局／部門公務員職位（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招聘過程中安排的《基本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過往曾參加任何《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如欲應徵2022年7月1日起刊登的公務員職位，亦須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4.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全卷共20題，考生須於30分鐘內完成。考生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
5. 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21至22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的人士，可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試卷。

申請方法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申請：

1.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 (www.csb.gov.hk/chi/cre.html)；或
2.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為避免郵件無法成功派遞，申請人請確保信封上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公務員考試組，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3. 申請人只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重複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公務員考試組亦不接受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4. 過期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因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免在臨近截止日期時，網上申請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未必能夠於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程序。
5. 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書後，公務員考試組會即時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電郵地址。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書後而未能收到確認通知，須立即（及不能遲於 2022 年 5 月 3 日下午 5:00）致電 (852) 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公務員考試組收到以郵寄的申請書後，會郵寄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如申請人未收到確認通知，須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申請人須保存申請編號至考試完結為止。
6. 公務員考試組會以電郵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考生如在 2022 年 6 月初前仍未收到上述電郵，須立即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有意參加考試的人士可由明日起，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 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或填寫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申請書 (CSB31 (3/2022)) 報考。該申請書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視乎諮詢中心及就業中心的運作）。申請人必須於 5 月 3 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遞交申請書。
7. 有關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更多詳情，已經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如有查詢，可致電 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資料來源：香港公務員事務局

[閱讀原文](#)

